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2、关于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生产线布局，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同时，助力国家加快环境友好型涂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于增彪

于增彪

高剑虹

高剑虹

朱炎生

朱炎生

2023年10月12日